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9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旅游研发及运营维护项目	91,184.00	99,318.00
2	代运营海外发行项目	7,672.2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截至2023年2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3,319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额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66,425,036.23元,已于2022年3月23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2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结构化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不涉及(保险)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资金来源

投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2、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理财产品,选择信誉好、期限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此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使用不得需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流程。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风险异常,将及时对未采购的理财产品及时止损,若出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止损。

4、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管理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独立性原则定期对各项资金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

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并及时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本方已经于7月7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现金管理的决策以及资金使用期限符合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3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浙江凯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09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3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3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签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亲自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09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03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3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亲自出席,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审议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09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张兆生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www.cninfo.com.cn](http://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3,691,8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32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4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369,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59%。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共有25人,代表股份15,619,9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7,25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8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369,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传感导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发声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龙兆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传感导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发声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龙兆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及监督,《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3、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4、“盘龙转债”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5、“盘龙转债”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6、“盘龙转债”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7、“盘龙转债”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8、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9、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0、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1、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2、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3、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4、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5、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6、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7、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8、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19、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20、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21、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22、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23、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24、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

25、赎回公告:2023年3月29日</